

呂澂「《四十二章經》抄自漢譯《法句經》」 一說的商榷

蘇錦坤

獨立佛學研究者

摘要

西元 1956 年，呂澂於《現代佛學》發表〈《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一文，主張「《四十二章經》成於東晉年代，而抄撮自曇果《法句經》譯本」，該文敘述簡要而未細列推論過程與文獻根據，文末「附錄」列舉了經中的 28 章經文，並且舉《法句經》、《出曜經》或《法集要頌經》偈頌作為對應偈頌。

本文首先檢核此一「附錄」所列 28 章經文及其對應偈頌，指出其中頗多值得商議之處，僅有 5 章可以列為與今本漢譯「法句偈頌」相符。本文認為在探討《四十二章經》的源頭文本時，不能單舉經文「可能譯自法句偈頌」之處，也應同時敘述《四十二章經》至少有八章可以判定為引自與「四阿含、四尼柯耶」相當的經典。呂澂主張的「《四十二章經》不是來自翻譯，而是抄自與此偈頌相當而翻譯作長行的『葛氏七百偈本』」，不僅缺乏扎實的文獻基礎，此一立論也未能平實陳列其他可能來源，不能算是十分周全。

關鍵詞：呂澂、《四十二章經》、《四十二章經》抄自《法句經》、《四十二章經》與《法句經》偈頌的對照表

目次

- 一、前言
 - 二、呂澂列舉的「《四十二章經》、《法句經》對照表」
 - 三、《四十二章經》抄自「葛氏七百偈本」的商榷
 - (一) 呂澂的主張
 - (二) 抄經與改寫
 - 四、結語
-

一、前言

僧祐（西元 445-518 年）《出三藏記集》收錄的第一篇經序為〈《四十二章經》序〉，提及經本的來源為：「昔漢孝明皇帝……即遣使者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¹此一敘述顯示一些問題，首先，張騫為漢武帝時人，卒於西元前 114 年，而漢明帝於西元 57 年三十歲時即帝位，顯然無法派遣張騫為使者前往大月支國。

《四十二章經》的登錄沿革也有一些狀況，《出三藏記集》記敘：「『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²也就是說，道安法師《道安錄》（此一經錄後代或稱作《綜理眾經目錄》）並未登錄此經，而「《舊錄》」有載；此一「《舊錄》」顯然不是前者。³上引序文並未提及譯人名號，《歷代三寶紀》登錄為：「《後漢四十二章經》一卷，右一經一卷。⁴明帝世，中天竺國婆羅門沙門迦葉摩騰譯，或云竺攝摩騰，或直云攝摩騰。群《錄》互存，未詳孰是。」⁵這是說，費長房所見的多本經錄均僅記錄「迦葉摩騰譯」（或竺攝摩騰、攝摩騰），他又見到《寶唱錄》記為「竺法蘭譯」。⁶實際上，他並未見到經錄同時著錄作「迦葉摩騰與竺法蘭譯」。⁷

印順導師（西元 1906-2005 年）主張〈序〉中提及的「羽林中郎將秦景」應是《魏略》所記的「博士弟子景盧」，⁸而湯用彤（西元 1893-1964

* 收稿日期：2022/11/28，通過審核日期：2023/7/27。

本文承蒙兩位審稿老師指正了初稿的一些錯謬，讓筆者及時訂正這些失誤，在此致謝。

¹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42c19-25。

²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5c17。

³ 關於《舊錄》，請參考譚世保（1991a：33-48）。譚世保主張《出三藏記集》提及之《舊錄》成立於《道安錄》之後，既非劉向《七錄》，也不是所謂的《支愍度錄》。另外，譚世保（1991b：67-68）主張，道安所撰經錄本無「綜理眾經目錄」之名目，其本名已經無法考證，隨宜稱之為《道安錄》。本文宗旨不在探討《四十二章經》的譯人、經錄及版本沿革，在此不予深論。

⁴ 「宋、元、明藏」及「宮內省本」無「一卷」兩字。

⁵ 《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49d2-5。

⁶ 《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50a2-3：「寶唱又云是竺法蘭譯。」

⁷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97c14-15：「（支謙）從竺法蘭道人更練五戒。」所以，此一《寶唱錄》所記的「竺法蘭」，或者是與支謙所從的竺法蘭人異而同名，或者是如「遣張騫為使者」一樣地所傳失實。

⁸ 印順導師（1964：344）：「『昔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

年)則指出,《後漢書》提及襄楷於延熹九年(西元 116 年)上書漢桓帝曰:「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⁹湯用彤認為此為引用《四十二章經》的內容。因此,《四十二章經》很可能成書於西元 57 年到 116 年之間。

即使如此,現存《四十二章經》是否即漢代所譯的「古本」仍有問題。現存有三種版本:

- 1、守遂本
- 2、宋真宗註本
- 3、《高麗大藏經》(二刻)版

民國以來自梁啟超(西元 1873-1929 年)、胡適(西元 1891-1962 年)以下,有不少學者論述與漢譯《四十二章經》有關的議題;西元 1956 年,呂澂(西元 1896-1989 年)於《現代佛學》發表〈《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一文(後來收入 1979 年出版的《中國佛學源流略講》書中),主張「《四十二章經》成於東晉年代,而抄撮自曇果《法句經》譯本」,該文敘述簡要而未細列推論過程與文獻根據,文末並且選錄《四十二章經》中之 28 章(部分經文)與其《法句經》對應偈頌的對照表。

呂澂認為:

《四十二章經》之為經抄,並非印度現成的結構,而是從一種漢譯《法句經》隨意抄了出來,所以顯得那樣凌亂、疏漏,毫無印度著述所常有的精嚴風格(這像《瑜伽師地論》卷十八、十九所收《法句經》二十八頌節本,便是結構整然迥不相同)。¹⁰

在《中國佛學源流略講》書中,他又說:

我們認為《四十二章經》不是最初傳來的經,更不是直接的譯本,而

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曰後立者,其人也』(魚豢《魏略·西戎傳》)。「曰後立者」四字疑訛誤,此四字似應作:「曰『復豆』(或訛作復立,即佛陀之古譯)者」,請參考印順導師(1982:4)。

⁹ 湯用彤(1944:33-34)。

¹⁰ 呂澂(1979b:277)。

是一種抄經（詳見附錄〈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一文）。就內容看，是抄自《法句經》，我們對出來的有二十八章，占全經的三分之二。這還只是此經相當於《法句經》的偈頌部分，《法句經》還有緣起，是長行，此經也抄了幾段。所以它是抄錄的，但做了一些修辭功夫。現存的《法句經》是三國時支謙譯的，據支謙本序文看，在他之前還有一個譯本，所以在漢末時《法句經》就有了。《四十二章經》應該是抄的那個舊本而加以潤色的。因此抄出的時代還相當的遲。

我們認定此經是東晉初抄出的。……¹¹

本文主要在檢討呂澂列舉的 28 章部分經文與《法句經》偈頌的對照表，從而評論他所主張的「《四十二章經》……是從一種漢譯《法句經》隨意抄了出來，應該是抄自那個比支謙《法句經》還古老的舊本而加以潤色的」。

本文經常提及「宋、元、明藏」、「元、明藏」、「宮內省本」或「聖語藏」；標以單引號（「」）表示此類稱謂指「引用《大正藏》頁底註」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去檢閱《思溪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宋藏」）、《普寧藏》（《大正藏》所指的「元藏」）或「聖語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正倉院《聖語藏》」）。本文引述的巴利《法句經》摘錄自 CSCD（<http://tipitaka.online-dhamma.net/>），巴利《法句經》的偈頌漢譯為筆者所翻譯。

二、呂澂列舉的「《四十二章經》、《法句經》對照表」

呂澂在該篇文章中主張《四十二章經》為「法句經抄」，並在此文的「附錄」列舉了二十八章的《法句經》對應偈頌：

從原本《四十二章經》的體裁上看，它的確是種經抄。它所從出的大部又是何經呢？這看它各段都只短短的幾句，稱之為「章」，又各段開頭常常加上「佛言」字樣，則和支謙譯本《法句經》以頌為章且說是「撰集佛言」的形式十分相似，就很容易明白那大部應該是《法句經》的一類。我們再用《法句經》的各種漢譯本來對照，又發現《四

¹¹ 呂澂（1979a：11）。

十二章經》整整三分之二都同於《法句》(參照文末附錄的對照表),就稱它為「法句經抄」也決不會有多大的錯誤。¹²

筆者認為,支謙譯《法句經》雖出現「撰集佛言」,¹³但是,不能據此主張為「與今本《四十二章經》每章開首常常稱『佛言』」相同。主要是一為偈頌,另一為長行;一為一章之開首,另一為此首偈頌之末句。

以下筆者以「附錄」指稱呂澂此處的「文末附錄」,並逐一檢討該處摘錄 28 章的部分「經文」與其對應偈頌。

(一) 第二章

「附錄」第一項引述的第 2 章經文為：

除鬚髮，為沙門，受道法，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弊者，愛與欲也。¹⁴

「附錄」列了兩首對應偈頌：

《法句經》〈32 愛欲品〉第 13 頌：

所生枝不絕，但用食貪欲，養怨益丘塚，愚人常汲汲。¹⁵

《法集要頌經》〈13 利養品〉第 10 頌：

苾芻遠利譽，常足不貪求，但三衣飲食，真活命快樂。¹⁶

¹² 呂澂 (1979b : 276-277)。

¹³ 《法句經》〈1 無常品〉, CBETA, T4, no. 210, p. 559a10-11, 第 1 頌:「睡眠解寤, 宜歡喜思, 聽我所說, 撰記佛言。」第四句「宋、元、明藏」作「撰集佛言」。

¹⁴ 《四十二章經》, CBETA, T17, no. 784, p. 722b3-5 與「附錄」相當, 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明藏」於「除鬚髮, 為沙門, 受道法」處, 作「剃除鬚髮而為沙門, 受佛法者」。

¹⁵ 《法句經》, CBETA, T4, no. 210, p. 571a13-15。

¹⁶ 《法集要頌經》, CBETA, T4, no. 213, p. 783c22-23。《法集要頌經》此頌的對應偈頌為 Uv 13.11; 前述的《法句經》〈32 愛欲品〉第 13 頌不能當作此頌的對應偈頌, 請參考部落格

上述兩首偈頌均未與此章經文的「除鬚髮，為沙門」與「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呼應，筆者認為列為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二) 第三章

「附錄」第二項引述的第3章經文為：

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¹⁷

此處「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出曜經》〈8學品〉第12頌：

護口意清淨，身終不為惡，能淨此三者，便逮神仙道。¹⁸

其實，《出曜經》此頌還有下列三首對應偈頌：

《法句經》〈28道行品〉第8頌：

慎言守意念，身不善不行，如是三行除，佛說是得道。¹⁹

《法集要頌經》〈7善行品〉第14頌：

護口意清淨，身終不為惡，能淨此三業，是道大仙說。²⁰

〈Correspondence Tables of Chinese Verses among T210, T212 and T213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https://yifertwtw.blogspot.com/2015/01/13.html>，2023/12/17。

¹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6-10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明藏」於「亦以十事為惡」與「身三、口四、意三」之間，有「何者為十」四字。

¹⁸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62c18-19。「元、明藏」於「神仙道」三字作「仙人道」。

¹⁹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9b4-5。「宋、元、明藏」於「守意念」三字作「守意正」。

巴利《法句經》第 281 頌 (〈道品〉第 9 頌)：

Vācānurakkhī manasā susaṃvuto, kāyena ca nākusalaṃ kayirā;
Ete tayo kammapathe visodhaye, ārādhaye maggamisippaveditaṃ.

應守護言語且調御自己的意念，他勿作不善行、
應令三業清淨、應證得仙人（世尊）所教導的道。

一方面，此章經文提及「不信三尊，以邪為真」與「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上述四首偈頌均未出現相當的詞彙。另一方面，上述四首偈頌提及「護 anurakkhī, saṃvuto」與「isi 神仙、大仙、仙人、佛」，並未在此章經文出現。因此，筆者認為此處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三) 第四章

「附錄」第三項引述的第 4 章經文為：

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²¹

「附錄」列以下兩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17 惡行品〉第 2 頌：

凡人為惡，不能自覺，愚癡快意，令後爵毒。²²

《法句經》〈17 惡行品〉第 9 頌：

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滲雖微，漸盈大器。²³

²⁰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1a29-b1。

²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11-13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此章在引文之後尚有「有惡知非，改過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十七字。「明藏」於「自成深廣矣」五字之後，有「何能免離」四字。

²²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4c22-23。

其實，〈17 惡行品〉第 9 頌是「六句偈」，而非呂澂所引的「四句偈」，請參考「表 1」。

表 1：〈17 惡行品〉第 9、10 頌的對應偈頌（括弧內數目字代表此頌位於該品的偈頌編號）

經名	前頌	後頌
《法句經》 〈17 惡行品〉	莫輕小惡，以為無殃， 水滲雖微，漸盈大器， 凡罪充滿，從小積成。(9)	莫輕小善，以為無福，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凡福充滿，從纖纖積。(10)
《出曜經》 〈18 水品〉	莫輕小惡，以為無殃， 水滲雖微，漸盈大器， 凡罪充滿，從小積成。(5)	莫輕小善，以為無福， 水滲雖微，漸盈大器， 凡福充滿，從纖纖積。(6)
《法集要頌經》 〈17 水喻品〉	莫輕小惡罪，以為無殃報， 水滴雖極微，漸盈於大器， 惡業漸漸增，纖毫成廣大。 (5)	莫輕小善業，以為無福報， 水滴雖極微，漸盈於大器， 善業漸漸增，纖毫成廣大。 (6)
巴利《法句經》 〈 9 惡品 〉 (Pāpavaggo)， 偈頌總編號 121， 122 頌	Māvamaññetha pāpassa, na mantam āgamissati; Udabindunipātena, udakumbhopi pūrati; Bālo pūrati pāpassa, thokaṃ thokampi ācinaṃ. 你們切勿輕視惡（行），（認為） 它不會報應到我身上， 即使以一滴一滴的水滴，也能盈滿水壺， 即使以一點一點累積惡，愚人也會惡貫滿盈。(6)	Māvamaññetha puññassa, na mantam āgamissati; Udabindunipātena, udakumbhopi pūrati; Dhīro pūrati puññassa, thokaṃ thokampi ācinaṃ. 你們切勿輕視善（行）， （認為）它不會報應到我身上， 即使以一滴一滴的水滴，也能盈滿水壺， 即使以一點一點累積善，智者也會善業盈滿。(7)

《法句經》〈17 惡行品〉第 9 頌「莫輕小惡，以為無殃，水滲雖微，漸盈大器」的句意，與此處經文頗有差別。

〈17 惡行品〉第 2 頌的對應偈頌請參考「表 2」，從「表 2」的偈頌可

²³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5a2-3。「宋、元、明藏」於「滲」字作「滴」，兩字互通。

以見到，此頌的內容是「愚人對待自己如同仇敵對待自己一樣，作了會招來惡果的惡行」：與本章經文的文意有相當差距。因此，筆者認為此處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表 2：〈17 惡行品〉第 2 頌的對應偈頌（括弧內數目字代表此頌位於該品的偈頌編號）

經名	偈頌
《法句經》〈17 惡行品〉	凡人為惡，不能自覺， 愚癡快意，令後鬱毒。(2)
《出曜經》〈10 行品〉	凡人為惡，不能自覺， 愚癡快意，後受鬱毒。(15)
巴利《法句經》〈9 愚人品〉 (Bālavaggo)，偈頌總編號 66 頌	Caranti bālā dummedhā, amitteneva attanā; Karonā pāpakam kammaṃ, yaṃ hoti kaṭukapphalaṃ. (7) 愚者對自己做了像是仇敵對待他的行為， 做了會招來惡果的惡行。
梵語《優陀那品》〈9 業品〉 (Karmavaggo)	Caranti bālā duṣprajñā hy amitirair iva cātmabhiḥ kurvantaḥ pāpakam karma yad bhavati kaṭukam phalam (13) 具惡慧的愚者待自己如同仇敵， 作了會招來惡果的惡行。

(四) 第五章

「附錄」第四項引述的第 5 章經文為：

人愚吾以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之，重以惡來者，吾重以善往。²⁴

上述「附錄」引文「吾以四等慈護之」，經文作「吾以四等慈護濟之」，遺漏一「濟」字；「人愚吾以為不善」，「明藏」作「人愚，以吾為不善」，文義較勝，可從。該處所列的對應偈頌為：

²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14-15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明藏」於第一句作「人愚以吾為不善」，似比「人愚吾以為不善」合理。此處「附錄」並未列舉本章最後四句：「福德之氣，常在此也；害氣重殃，反在于彼。」(CBETA, T17, no. 784, p. 722b15-16)

《法句經》〈7 慈仁品〉第 11 頌：

晝夜念慈，心無克伐，不害眾生，是行無仇。²⁵

筆者認為，經文並未出現與對應偈頌「晝夜念慈」相當的字句；經文「人愚，以吾為不善，吾以四等慈護之」也無法在偈頌找到對應的敘述。因此，筆者不主張該首偈頌為經文的對應偈頌。

（五）第六章

「附錄」第五項引述第 6 章經文的最後四句：

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²⁶

「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出曜經》〈10 行品〉：

不但影隨，形亦隨影，猶行善惡，終不相離。²⁷

「附錄」稱此首偈頌出自吳譯〈慈仁品〉（筆者按語：即 T210《法句經》），其實，T210《法句經》並無此首偈頌。《出曜經》體例為先標「法句偈頌」，後作「偈頌解說」（少數偈頌未附解說）。²⁸解說有如下的三種類型：

- 1、逐句講說句意。
- 2、列舉譬喻故事。
- 3、引述經文、論文或古德偈頌。

「附錄」此處引述的偈頌出自《出曜經》第四句「終不敗亡」的解說：

²⁵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1c1-2。《大正藏》錄文於第二句作「心無剋伐」。

²⁶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20-21 與「附錄」相當。

²⁷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70b1-2。「宋、元、明藏」於第三句「猶行善惡」作「由行善惡」。

²⁸ 請參考蘇錦坤（2015a：85-86），〈《出曜經》研究〉。

夫善惡之行猶形影相追，受對由行，終不毀敗，正使天焦地融、須彌崩頽、海水枯涸、日月墮地、星宿凋落，善惡之報終不毀敗。於是頌曰：「

動轉屈申，影常親附，或起或住，不離其形。

不但影隨，形亦隨影，猶行善惡，終不相離。」

是故說「終不敗亡」也。²⁹

因此，「附錄」所引為第四句「終不敗亡」的解釋，不能算是「法句偈頌」（《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的偈頌）。

筆者認為，如以本章為引自與《雜阿含 1152 經》、《別譯雜阿含 75 經》或《相應部 7.2 經》相當的經文，³⁰會比主張引自《法句經》偈頌合理。

（六）第七章

「附錄」第六項引述了第 7 章經文的最後五句：

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禍必滅己也。³¹

此處「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17 惡行品〉第 17 頌：

如惡誣罔人，清白猶不污，愚殃反自及，如塵逆風坩。³²

經文與「附錄」所列對應偈頌相近。

²⁹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70a25-b3。

³⁰ 《雜阿含 1152 經》，CBETA, T2, no. 99, p. 307a10-b9。《別譯雜阿含 75 經》，CBETA, T2, no. 100, p. 400b10-c10。

³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23-24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最後一句，《大正藏》錄文作「過必滅己也」。《高麗藏》作「禍必滅己也」。

³²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5a16-18。《大正藏》錄文於「如惡」兩字作「加惡」，「宋、元、明藏」作「如惡」。

(七) 第十章

「附錄」第七項引述的第 10 章經文為：

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睹佛經難，
生值佛世難。³³

「附錄」列以下一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29 廣衍品〉第 11 頌：

學難捨罪難，居在家亦難，會止同利難，艱難無過有。³⁴

其實，《出曜經》〈12 沙門品〉第 8 頌與《法集要頌經》〈11 沙門品〉
第 8 頌，兩者和上引偈頌的字句完全相同。³⁵

巴利《法句經》302 頌（〈雜品〉第 13 頌）為此頌的對應偈頌：

Duppabbajjam durabhiraṃ, durāvāsā gharā dukhā;
Dukkhosamānasamvāso, dukkhānupatitaddhagū;
Tasmā na caddhagū siyā, na ca dukkhānupatito siyā. (302)

出家難，樂於出家難，居家生活有難以居住之苦；
與不相襯的人共住是受苦，來回不停旅行（輪迴）的折磨是受苦，
所以他不要再成為旅行（輪迴）者，而不要再遭受苦的壓迫。

不管是上述漢譯偈頌或巴利《法句經》302 頌均與《四十二章經》此章
字句頗有差別；例如此章提及的「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

³³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c11-12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
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宋真宗皇帝《註四十二章經》此章已成為「天下有二十難：
貧窮布施難……不說是非難」。(CBETA, T39, no. 1794, p. 519a21-c6) 此一議題不是本文
宗旨，在此不予深論。

³⁴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9c25-27，第四句「宋、元、明藏」於「艱難無過
有」，《大正藏》錄文作「難難無過有」。

³⁵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79b8-9。《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2c16-18。

難」，上述的法句偈頌無此內容；上述的法句偈頌的「居在家亦難，會止同利難，艱難無過有」（居家生活有難以居住之苦，與不相襯的人共住是受苦，來回不停旅行（輪迴）的折磨是受苦，所以他不要再成為旅行（輪迴）者，而不要再遭受苦的壓迫。）則未出現在本章經文之中。

因此，筆者認為此處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³⁶

（八）第十一章

「附錄」第八項引述的第 11 章經文為：

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即自見形，斷欲守空，即見道真，知宿命矣。³⁷

「附錄」列了此首對應偈頌，並稱其出自「吳譯〈沙門品〉」：

梵志除惡，沙門執行，自除己垢，可謂為道。

其實此頌出自《出曜經》〈12 沙門品〉，而非「吳譯〈沙門品〉」：

梵志除惡，沙門執行，自除己垢，可謂為道。³⁸

對應的偈頌為：

《法句經》〈35 梵志品〉：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³⁹

³⁶ 《雜譬喻經》列有類似的「十八難」（十七難），與本章內容的「五難」和上述法句偈頌的內容，均頗有差異。請參考《雜譬喻經》，CBETA, T4, no. 204, p. 502a1-21：「昔者舍衛國有一貧家……有十八事，人於世間甚大難：一者值佛世難……十六者正使得解智慧，十七者正使能受深經依行得道難。」

³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c14-16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等字。「明藏」於「道無形」處，作「道無形相」；「宋、元藏」於「垢去明存」處，作「垢去明在」。

³⁸ 《出曜經》〈12 沙門品〉，CBETA, T4, no. 212, p. 681a19-20。

《出曜經》〈34 梵志品〉：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⁴⁰

《法集要頌經》〈33 梵志品〉：

出家為梵行，入正為沙門，棄捨眾穢行，是則名捨家。⁴¹

此首偈頌的其他對應偈頌為巴利《法句經》388 頌與梵文《優陀那品》11.15 頌：⁴²

Bāhitapāpoti brāhmaṇo, samacariyā samaṇoti vuccati;
Pabbājayamattano malaṃ, tasmā ‘pabbajito’ti vuccati.

「除惡」為婆羅門，「寂靜行」者被稱為「沙門」，
正捨斷自己的污垢，他被稱為是「捨棄世間者（出家者）」。

上述各首偈頌均未與此章經文的「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與「即見道真，知宿命矣」呼應；而上述各首偈頌對「沙門」的詮釋「入正為沙門」（「寂靜行」者被稱為「沙門」），則未有本章經文與之對應。

根據辛島靜志的論文指出，這是由一種「流俗語源學 Folk Etymology」的字義詮釋所組成的梵、巴偈頌；⁴³顯然跟本章經文不同。筆者認為「附錄」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³⁹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72c3-4。

⁴⁰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70a29-b1，這是所謂的「重譯偈頌」（一首梵、巴偈頌在同一部經重複翻譯了兩次），請參考蘇錦坤〈〈法句序〉與《法句經》重譯偈頌〉（2014）、〈《出曜經》研究〉（2015a：123-129）與〈《法句經》的翻譯議題與重譯偈頌〉（2015b）。

⁴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98a26-28。

⁴² 《優陀那品》11.15 頌為 brāhmaṇo vāhitaiḥ pāpaiḥ śramaṇaḥ śamitāsubhaḥ / pravrajayitvā tu malān uktaḥ pravrajitas tv iha //，請參考 Bernhard(1965: 190), *Udānavarga*。

⁴³ 「流俗語源學 Folk Etymology」為經典常見的「訓誨、教導」格式，但是，該字的字源可能不同於「流俗語源學」的陳述。請參考辛島靜志，裘青雲翻譯（2017），〈brāhmaṇa, śramaṇa 和 Vaiśramaṇa 印度语言流俗词源及其在汉译的反映〉。

(九) 第十三章

「附錄」第九項引述第 13 章「經文」為：

水澄穢除，清淨無垢，即自見形……惡心垢盡，乃知……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⁴⁴

此處列了一首對應偈頌：

《法句經》〈14 明哲品〉第 9 頌：

譬如深淵，澄靜清明，慧人聞道，心淨歡然。⁴⁵

此首偈頌的對應偈頌為：

《出曜經》〈18 水品〉：

猶如深泉，表裏清徹，聞法如是，智者歡喜。⁴⁶

《法集要頌經》〈17 水喻品〉：

猶如深淨泉，表裏甚清徹，聞法得清淨，智者生歡喜。⁴⁷

此首偈頌的其他對應偈頌為巴利《法句經》82 頌：⁴⁸

Yathāpi rahado gambhīro, vippasanno anāvilo;

⁴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a5-10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譬如濁水，以五彩投其中，致力攪之，眾人共臨水上，無能覩其影者；愛欲交錯，心中為濁，故不見道……』」等字。引文「惡心垢盡」四字，「宋、元、明藏」作「要心垢盡」。

⁴⁵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4a11-12。

⁴⁶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708a7-8。

⁴⁷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85c24-26。

⁴⁸ 《優陀那品》17.11 頌亦為此頌的對應偈頌：yathā hradah sugambhīro, viprasanno hy anāvilaḥ / evaṃ śrutvā hi saddharmaṃ viprasīdanti paṇḍitāḥ //，請參考 Bernhard(1965: 237)。

Evam dhammāni sutvāna, vippasīdanti paṇḍitā.

就像一泓潔淨、清澈的深潭一樣，
如此，聽聞了佛法之後，智者變得明淨。

上述各首偈頌均未與此章經文的「即自見形……惡心垢盡，乃知……諸佛國土道德所在耳」呼應；筆者認為「附錄」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十) 第十四章

「附錄」第十項引述第 14 章「經文」：

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存；學道見諦，愚癡都滅，得無不見。⁴⁹

此處列了一首對應偈頌：

《法集要頌經》〈4 放逸品〉：

智者喻明燈，闇者從得燭，示導世間人，如目將無目。⁵⁰

《法句經》〈3 多聞品〉有一首偈頌與上一頌相近：

盲從是得眼，闇者從得燭，亦導世間人，如目將無目。⁵¹

一方面，由於《法句經》上半頌並無與本章經文「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猶存」相當的敘述，無法主張本章經文引自《法句經》(T210)；另一方面，「附錄」引述的《法集要頌經》偈頌又翻譯於雍熙二

⁴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a11-13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夫為道者……』」六字。《大正藏》於「而明猶存」處，作「而明猶在」，「宋、元、明藏」作「而明猶存」。「得無不見」四字，「明藏」作「無不明矣」。

⁵⁰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b3-4。

⁵¹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0b15-16。第三句「亦導世間人」，「宋、元、明藏」作「示導世間人」；《法句譬喻經》，CBETA, T4, no. 211, p. 579c23 作「示導世間人」而無異讀，很可能應作「示」字。

年 (西元 985 年)，⁵²除非「附錄」主張此首偈頌引自「曇果所翻譯的『法句經』」，而且此一古譯存世，否則只是單純揣測，沒有文獻為證。⁵³

筆者認為「附錄」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十一) 第十五章

「附錄」第 11 項引述第 15 章「經文」：

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吾念諦道，不忽須臾也。⁵⁴

「附錄」列此兩句作「對應偈頌」：「常當惟念道，自強守正行」，筆者不明白此處為何未引述整首偈頌。

《法句經》〈10 放逸品〉：

常當惟念道，自強守正行，健者得度世，吉祥無有上。⁵⁵

其實，《法句經》此頌還有下列兩首漢譯對應偈頌：

《出曜經》〈4 無放逸品〉：

常當惟念道，自強守正行，健者得度世，吉祥無有上。⁵⁶

《法集要頌經》〈4 放逸品〉：

恒思修善法，自守常堅固，智者求寂靜，吉祥無有上。⁵⁷

⁵² 請參考蘇錦坤 (2016a: 102-103)，〈《法集要頌經》(T213) 的翻譯議題〉。

⁵³ 關於「呂澂主張的曇果所譯《法句經》」，請參考蘇錦坤 (2014: 113-122)。本文稍後會再詳盡地論述。

⁵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a14-15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不忽須臾也」五字，「宋、元、明藏」作「不忘須臾也」。

⁵⁵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2b25-26。

⁵⁶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37b27-28。

此頌的巴、梵對應偈頌為巴利《法句經》23 頌：⁵⁸

Te jhāyino sātatikā, niccaṃ daḥaparakkamā;
Phusanti dhīrā nibbānaṃ, yogakkhemaṃ anuttaraṃ.

他們是禪修者、努力不懈者與永遠的精進者，
（這樣的）智者獲得無上離繫的涅槃。

一方面，此章經文提及的「吾何念？念道。吾何行？行道。吾何言？言道」，並未在上述四首偈頌出現。另一方面，此章經文也未出現與「健者得度世，吉祥無有上」（智者獲得無上離繫的涅槃）相當的字句，只引上述四首偈頌的前兩句，不足以推論此章經文譯自法句偈頌。因此，筆者認為此處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十二）第十六章

「附錄」第 12 項引述的第 16 章經文為：

觀天地，念非常，觀山川，念非常，觀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執心如此，得道疾矣。⁵⁹

此處「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21 世俗品〉：

觀諸世間，無生不終，欲離生死，當行道真。⁶⁰

一方面，此章經文提及的「觀天地，念非常，觀山川，念非常，觀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並未在指稱的偈頌出現。另一方面，此章經文也未出

⁵⁷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a5-6。

⁵⁸ 《優陀那品》4.3 頌亦為此頌之對應偈頌：apramattāḥ sātatikā nityaṃ dṛḍhaparākramāḥ / sprāsanti dhīrā nirvānaṃ yogakṣemaṃ anuttaram //，請參考 Bernhard(1965: 126)。

⁵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a16-17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宋藏」於「万物」兩字作「方物」。

⁶⁰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6b4-6。

現與「欲離生死，當行道真」相當的字句。因此，筆者認為此處所列的對應偈頌有一點牽強。

(十三) 第十八章

「附錄」第 13 項引述的第 18 章經文為：

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⁶¹

「附錄」列以下一首為對應偈頌，引文稱「宋譯無常品」，宋譯（即 T213《法集要頌經》）品名應作〈1 有為品〉：

《法集要頌經》〈1 有為品〉：

四大聚集身，無常詎久留，地種散壞時，神識空何用？⁶²

其實，《法句經》此頌還有下列兩首漢譯對應偈頌：

《法句經》〈11 心意品〉：

有身不久，皆當歸土，形壞神去，寄住何貪？⁶³

《出曜經》〈1 無常品〉：

是身不久，還歸於地，神識已離，骨幹獨存。⁶⁴

此頌的巴、梵對應偈頌為巴利《法句經》41 頌：⁶⁵

⁶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a20-21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寄生亦不久」五字，《大正藏》作「寄生生亦不久」，「宋、元、明藏」作「而明猶存」。《中華電子佛典集成》（CBETA）此處標點作：「熟自念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都為無，吾我者寄生，生亦不久，其事如幻耳。」筆者認為，呂澂此處的標點較為合理。

⁶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7c18-19。

⁶³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3a14-15。

⁶⁴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22c13-14。

Aciram vatayaṃ kāyo, pathaviṃ adhiṣṣati;
Chuddho apetaviññāṇo, niratthṃva kaliṅgaram.

啊！這個身體不久將躺在地上，
被棄置於地、沒有意識，像一塊無用的木頭。

一方面，此章經文提及的「身中四大，名自有名」，除了北宋天息災所翻譯的偈頌提到「四大」以外，其他兩首漢譯偈頌都是「有身不久，皆當歸土」（是身不久，還歸於地），梵、巴偈頌的對應用字也是「kāyo 身」，而非「四大」，更未有與「名自有名」相當的用語；⁶⁶另一方面，此章經文提及的「都為無吾我者」，《法集要頌經》較近似的譯詞為「無常」，梵、巴偈頌的對應用字是「niratth 沒有價值的、沒有用途的」，這是用來修飾「kaliṅgaram 木頭」的形容詞。

因此，筆者認為此處所列的對應偈頌有一點牽強。

（十四）第二十一章

「附錄」第 14 項引述的第 21 章經文為：

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即當。⁶⁷

此處「附錄」所列的對應偈頌為：

《法句經》〈32 愛欲品〉：

雖獄有鈎鎖，慧人不謂牢，愚見妻子息，染著愛甚牢。⁶⁸

⁶⁵ 《優陀那品》1.35 頌亦為此頌之對應偈頌：aciram bata kāyo'yaṃ pṛithivīm adhiṣṣyate / śūnyo vyapetaviññāṇo, nirasthaṃ vā kaḍḍāgaram //，請參考 Bernhard(1965: 108)。

⁶⁶ 《出曜經》實際上，犍陀羅《法句經》153 頌（10.19）的對應用字是 kayu，波特那《法句經》349 頌（19.8）的對應用字是 kāyo，請參考 Bhikkhu Ānandajoti, <https://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CD-03-Citta.htm>。

⁶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a27-28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引文之後尚有「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等字。「即當」兩字，《大正藏》正文作「銀鐺」，「宋藏」和「附錄」作「郎當」，「明藏」作「根檔」。

筆者認為，經文雖與「附錄」所列對應偈頌相近，但是全文出現對應偈頌所無的字句。

本章全文為：

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銀鑿。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⁶⁹

「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四句，為對應偈頌所無的字句。

(十五) 第二十三章

「附錄」第 15 項引述的第 23 章經文為：

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⁷⁰

「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法集要頌經》〈2 愛欲品〉：

若人不斷欲，如皮入火燒，剎那見焦壞，受苦無央數。⁷¹

《法集要頌經》此首偈頌並無本章經文「猶執炬火，逆風而行」之意，而偈頌之「剎那見焦壞，受苦無央數」則不見於經文。反而《別譯雜阿含 185 經》的此段經文較為相近：「又如向風執炬逆走，若不放捨，必為所

⁶⁸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71a15-16。「鈎鑿」兩字，《大正藏》作「鈎鑿」，「明藏」作「鈎鑿」。

⁶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11-15。

⁷⁰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3-4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在引文之後有「貪婬、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貪執炬，自燒其手也」等字句。「明藏」於最後一句「自燒其手也」作「自燒其手也時有」。

⁷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8a26-28。《大正藏》錄文後兩句作「剎那見焦壞，受罪無央數」，應以《大正藏》錄文為準。

燒。」⁷²

筆者認為，與其說本章引自《法集要頌經》，不如說是出自與上述《別譯雜阿含 185 經》相當的經文或教誨。

(十六) 第二十五章

「附錄」第 16 項引述了第 25 章經文的最後四句：

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⁷³

此處「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出曜經》〈4 無放逸品〉：

慧智守道勝，終不為放逸，不貪致歡喜，從是得道樂。⁷⁴

其實，可以引用此偈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10 放逸品〉：

慧智守道勝，終不為放逸，不貪致歡喜，從是得道樂。⁷⁵

此上兩頌的對應偈頌還有《法集要頌經》偈頌、巴利《法句經》22 頌與梵文《優陀那品》4.2 頌。⁷⁶

第 25 章全文為：

⁷² 《別譯雜阿含 185 經》，CBETA, T2, no. 100, p. 440a7-8。

⁷³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14-15。

⁷⁴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37b16-17。

⁷⁵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2b23-24。

⁷⁶ 《法集要頌經》〈4 放逸品〉，CBETA, T4, no. 213, p. 779a3-5：「智者守道勝，終不為迷醉，不貪致喜樂，從是得聖道。」巴利《法句經》22 頌為：“*Evam visesato ñatvā, appamādamhi paṇḍitā; Appamāde pamodanti, ariyānaṃ gocare ratā.*”（如是，智者已經清晰地知道了不放逸（的缺失），他們在不放逸的境界歡樂，在聖者的境界歡樂。），《優陀那品》4.2 頌請參考 Bernhard(1965: 126)。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為道，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⁷⁷

也就是說，除了「附錄」所引的最後四句之外，本章其實與《雜阿含 1174 經》、《增壹阿含 43.3 經》與《相應部 35.200 經》相近。⁷⁸在此僅舉《雜阿含 1174 經》相關經文為例：

此大樹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闕洲渚，不入洄瀆，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當隨水流，順趣、流注、浚輸大海不？

筆者認為，與其引 22 字而主張其出自《法句經》，不如根據 51 字而主張其出自「阿含、尼柯耶」部類經典。

《雜阿含 1174 經》、《增壹阿含 43.3 經》與《相應部 35.200 經》的對應關係，請參考溫宗堃、蘇錦坤合著的〈《雜阿含經》字句斟酌〉一文和「表 3」。⁷⁹

表 3：《雜阿含 1174 經》、《增壹阿含 43.3 經》與《相應部 35.200 經》的對應項目及次第

經典	相應部 35.200 經	增一阿含 43.3 經	雜阿含 1174 經
不著此岸	1	1	1 (1)
不著彼岸	2	2	2 (2)
不於中流沈沒	3	3	3
不擱淺在沙洲	4	4	4
不被人取	5	5	6 (3)
不被非人取	6	6	7 (4)
不捲入漩渦	7	7	5 (5)
內部不腐爛	8	8	8 (6)

⁷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11-15。

⁷⁸ 《雜阿含 1174 經》，CBETA, T2, no. 99, p. 314c16-19。《增壹阿含 43.3 經》，CBETA, T2, no. 125, p. 758c17-26。《相應部 35.200 經》(SN 35.200, S iv 179)。此經 Bodhi (2000: 1241-1243)編為 SN 35.241。

⁷⁹ 溫宗堃、蘇錦坤 (2011: 73-75)。

(十七) 第二十九章

「附錄」第 17 項引述的第 29 章經文為：

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⁸⁰

「附錄」列以下一首為對應偈頌，並且附註「斷陰是此偈緣起」：

《法句經》〈2 教學品〉：

學先斷母，率君二臣，廢諸營從，是上道人。⁸¹

《法句譬喻經》的譬喻故事以比丘「欲自斫陰」為世尊即說此《法句經》偈頌的緣起。⁸²此章文字不是《法句經》偈頌的翻譯，而是與「法句譬喻故事」相近。

第二十九章經文為：

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若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⁸³

本章並未翻譯「對應偈頌」的字句，而佛教文獻常有以同一譬喻故事解釋不同偈頌，以及同一偈頌在不同文獻以不同故事說明緣起的現象；因此，不能根據「斷陰不如斷心」來指稱所附釋的偈頌。

⁸⁰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28-29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人有患姪，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佛謂之曰』」等字；引文之後有「『邪心不止，斷陰何益？斯須即死？』」佛言：『世俗倒見，如斯癡人。』」等字。

⁸¹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59c3-4。

⁸² 《法句譬喻經》，CBETA, T4, no. 211, p. 577b11-c7。

⁸³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27-c1。

(十八) 第三十章

「附錄」第 18 項引述的第 30 章經文為：

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⁸⁴

「附錄」列了此首對應偈頌，並稱其出自「吳譯〈愛欲品〉」：

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⁸⁵

此首偈頌與此章經文相近。

除了上述「附錄」引文之外，本章在其前後尚有此兩段經文：「有婬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與「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⁸⁶

(十九) 第三十一章

「附錄」第 19 項引述第 31 章「經文」如下，《大正藏》錄文第一句作「人從愛欲生憂」而無其他異讀，「附錄」引文的第二句可能漏引了「愛」字：

人從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即無憂，不憂即無畏。⁸⁷

「附錄」列了此首對應偈頌，並稱其出自「吳譯〈好喜品〉」：

愛喜生憂，愛喜生畏，無所愛喜，何憂何畏？⁸⁸

⁸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2-4。

⁸⁵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71b20-21。

⁸⁶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2 與 CBETA, T17, no. 784, p. 723c4-5。

⁸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6-7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

⁸⁸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7c18-19。

此首偈頌與此章經文相近。

(二十) 第三十二章

「附錄」第 20 項引述第 32 章「經文」如下：

夫人能牢持其心，精銳進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欲滅惡盡，必
得道矣。⁸⁹

「附錄」列了此首對應偈頌，並稱其出自「秦譯〈放逸品〉」：

專意莫放逸，留意能仁戒，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

引文第二句「留意能仁戒」應作「習意能仁戒」，如下文所述，「習」字
為梵文偈頌「śikṣata 應學」的對譯，不應作「留」字。

其實，《出曜經》（呂澂所指稱的「秦譯」）的偈頌如下，「附錄」引述上
半偈：

專意莫放逸，習意能仁戒，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⁹⁰

「附錄」所述的下半偈是引自《法集要頌經》（呂澂所指稱的「宋
譯」）：

專意莫放逸，習意牟尼戒，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⁹¹

此一《法集要頌經》引文其實是分別隸屬兩首偈頌，而前一首偈頌因故
佚失兩句（可能是翻譯時謄錄失誤）。此兩首偈頌分別是：「專意莫放逸，習

⁸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10-12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
引文之前有「佛言：『人為道，譬如一人與萬人戰，被鉀、操兵、出門欲戰，意怯膽弱
乃自退走，或半道還，或格鬪而死，或得大勝還國高遷』」等字。「明藏」於「被鉀」作
「被甲」。

⁹⁰ 《法集要頌經》〈4 放逸品〉CBETA, T4, no. 213, p. 779a16-18：「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
會，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

⁹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a15-17。

意牟尼戒，(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與「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⁹²從《雜阿含 788 經》：「鄙法不應近，放逸不應行，不應習邪見，增長於世間。」⁹³可知後四句為一頌，而該處《法集要頌經》缺了「終無愁憂苦，亂念得休息」兩句；詳盡的解說請參考「表 4」與拙文〈《法集要頌經》「校讀」舉例〉。⁹⁴

表 4

《法集要頌經》	《出曜經》	T210 《法句經》	《優陀那品》
正念常興起， 意靜易滅除， 自制以法命， 不犯善名稱。	正念常興起， 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 不犯善名增。	正念常興起， 行淨惡易滅， 自制以法壽， 不犯善名增。	utthānavataḥ smṛtātmanah śubhacittasya niśāmya cāriṇah samyatasya hi dharmajīvino hy apramattasya yaśo 'bhivardhate (Uv 4.6)
專意莫放逸， 習意牟尼戒， (終無愁憂苦， 亂念得休息。)	專意莫放逸， 習意能仁戒， 終無愁憂苦， 亂念得休息。	思而不放逸， 為仁學仁迹， 從是無有憂， 常念自減意。	adhicetasi mā pramadyata pratataṃ maunapadeṣu śikṣata śokā na bhavanti tāyino hy upaśāntasya sadā smṛtātmanah (Uv 4.7)
不親卑漏法， 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 不於世增惡。	不親卑漏法， 不與放逸會， 不種邪見根， 不於世長惡。		hīnāṃ dharmāṃ na seveta pramādena na saṃvaset mithyā dṛṣṭiṃ na roceta na bhavel loka vardhanaḥ (Uv 4.8)
正見增上道， 世俗智所察。 歷於百千生， 終不墮地獄。	正見增上道， 世俗智所察， 更於百千生， 終不墮惡道。	正見學務增， 是為世間明， 所生福千倍， 終不墮惡道。	samyag dṛṣṭir adhīmātrā laukikī yasya vidyate apī jāti sahasrāṇi nāsau gacchati durgatim (Uv 4.9)

梵文《優陀那品》的 4.7 頌 (Uv 4.7) 為：

adhicetasi mā pramadyata pratataṃ maunapadeṣu śikṣata |
śokā na bhavanti tāyino hy upaśāntasya sadā smṛtātmanah ||

⁹²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a15-17。

⁹³ 《雜阿含 788 經》，CBETA, T2, no. 99, p. 204c9-10。

⁹⁴ 蘇錦坤 (2019：6-8)。

莫於增上心放逸，應恆學牟尼的行跡；
如此者（指世尊或阿羅漢）不再有憂傷，他確實是已寂靜的、正念的。⁹⁵

在此我們先只檢討上述梵文偈頌的第二句「*pratataṃ maunapadeṣu śikṣata* 應不間斷地學習牟尼的行跡」，⁹⁶如「表 4」所示，各首漢譯分別翻譯為「為仁學仁迹」、「習意能仁戒」、「習意牟尼戒」，均翻譯出「學、習」和「牟尼、仁、能仁」。檢視全章經文均無「學、習」和「牟尼、仁、能仁」的相當用語。至於「附錄」引文的後兩句，則與「不親卑漏法，不與放逸會，不種邪見根，不於世增惡」無關。因此，筆者認為此章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廿一）第三十三章

「附錄」第 21 項引述的第 33 章經文為：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⁹⁷

在對應偈頌處，「附錄」寫了十字附註：「上一偈的緣起，見晉譯。」呂澂稱《法句譬喻經》（T211）為「晉譯」，稱《出曜經》（T212）為「秦譯」，所以「附錄」此處之「晉譯」應為「秦譯」之誤。既然本章是上一章偈頌的緣起，則不應另編號而作三十三章，附於上一章即可。

上一章所列舉的對應偈頌既不成立，其「緣起」當然也落空。「附錄」第 21 項全文應為：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

⁹⁵ 此首偈頌的詮釋得到陳世峰先生（S. F. Chin）的協助，他提供給我參考的英譯為：“You should not be heedless in (your) higher-mind. You should learn in the footsteps of Muni unintermittingly. For the protector (Buddha), sorrows do not exist. Indeed (he is) always appeared (and) is of mindful-nature (or is thoughtful-minded).”。

⁹⁶ 逐字詮釋如下：*pratataṃ*（應不間斷地），*maunapadeṣu*（於牟尼的行跡），*śikṣata*（應學）。

⁹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13-17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明藏」於「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十字，作「其聲悲緊，欲悔思返」八字。

家將阿修為？」

對曰：「恒彈琴。」

佛言：「絃緩何如？」

曰：「不鳴矣。」

「絃急何如？」

曰：「聲絕矣。」

「急緩得中何如？」

「諸音普悲。」

佛告沙門：「學道猶然，執心調適，道可得矣。」⁹⁸

上述經文相當於《出曜經》〈4 無放逸品〉：

佛告二十億耳比丘曰：「……云何？二十億耳！汝本在家時善調琴，琴與歌和、歌與琴和，聲響一類乃成其曲不乎？」

對曰：「爾也。世尊！」

「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急緩者，為成曲不乎？」

對曰：「不也。世尊！」

「云何二十億耳！若琴絃不急不緩，為成曲不乎？」

對曰：「如是。世尊！」

世尊告曰：「修行比丘勇猛精進便生慢怠，若懈怠、不精勤者復生懶惰。是故，汝今亦莫極精勤亦莫懈怠，處中行道乃成其果，有漏心便得解脫。」⁹⁹

兩處引文相仿，但是敘事及用詞有顯著差異。

此章不是偈頌，應是翻譯自與《出曜經》偈頌註釋、《雜阿含 254 經》、《中阿含 123 經》、《增壹阿含 23.3 經》、《增支部 6. 55 經》相當的經文。¹⁰⁰

⁹⁸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13-17。「明藏」於「諸音普悲」四字，作「諸音普調」。

⁹⁹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38c17-26。

¹⁰⁰ 《雜阿含 254 經》，CBETA, T2, no. 99, p. 62c16-18：「佛告二十億耳：『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莫著、莫放逸、莫取相。』」《中阿含 123 經》，CBETA, T1, no. 26, p. 612a26-27：「世尊復問：『於意云何？若彈琴調絃不急不緩，適得其中，為有和音可愛樂耶？』」《增壹阿含 23.3 經》，CBETA, T2, no. 125, p. 612b17-18：「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若琴絃不緩不急，爾時琴音便可聽採。』」

(廿二) 第三十四章

「附錄」第 22 項引述的第 34 章經文為：

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¹⁰¹

此處「附錄」以此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26 塵垢品〉：

慧人以漸，安徐稍進，洗除心垢，如工鍊金。¹⁰²

第 34 章引文雖與對應偈頌句意相近，但是引文「鍛鐵」與偈頌「鍊金」不同；偈頌也缺引文「成器必好」的句意。

筆者認為，此章應是翻譯自與《雜阿含 1246 經》、《增支部 3.101 經》相當的經文。

《雜阿含 1246 經》：

如是，淨心進向比丘麤煩惱纏、惡不善業、諸惡邪見漸斷令滅，如彼生金，淘去剛石堅塊。……除麤沙礫。……除去塵垢、細沙、黑土。……如彼金師陶鍊生金，極令輕軟、光澤、不斷，任作何器，隨意所欲。¹⁰³

(廿三) 第三十五章

「附錄」第 23 項引述的第 35 章經文為：

《增支部 6.55 經》，AN 6.55, A iii 375-379。

¹⁰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18-19 與「附錄」相當。

¹⁰²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8b19-20。「宋、元、明藏」於「安徐稍進」四字作「安徐精進」。

¹⁰³ 《雜阿含 1246 經》，CBETA, T2, no. 99, p. 341c8-p. 342a1。《增支部 3.101 經》可參考關則富（2016：420-425），《巴利語佛經譯注：增支部（一）》。

惟人自生至老，自老至病，自病至死，其苦無量；心惱積罪，生死不息，其苦難說。¹⁰⁴

「附錄」列下一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19 老耗品〉：

生死無聊，往來艱難，意猗貪身，生苦無端。¹⁰⁵

第 35 章引文與對應偈頌句意相近。

(廿四) 第三十六章

「附錄」第 24 項引述的第 36 章經文為：

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¹⁰⁶

「附錄」列此頌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22 述佛品〉：

得生人道難，生壽亦難得；世間有佛難，佛法難得聞。¹⁰⁷

巴利《法句經》182 頌 (Dhp 182) 為此頌的對應偈頌：

Kiccho manussapaṭilābho, kicchaṃ maccāna jīvitam;

¹⁰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22-24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人為道亦苦，不為道亦苦……』」等字。

¹⁰⁵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5c7-8, 「意猗貪身」四字，「宋、元、明藏」作「意倚貪身」，《大正藏》錄文作「意猗貪身」。

¹⁰⁶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25-27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引文之後有「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等字；「明藏」於「值有道之君難」與「生菩薩家難」之間，有「既值有道之君」六字。

¹⁰⁷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7a17-18。

Kicchaṃ saddhammassavanam, kiccho buddhānamuppādo.

出生為人很難得，能壽命久長也很難，
能得聽聞正法很難，處在有佛出世的時代也很難。

筆者認為，漢、巴兩首偈頌除了第三、四句的次序不同以外，可以說是完全相同；此章經文如「去女即男難；既得為男，六情完具難；六情已具，生中國難」與「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為對應偈頌所無。對應偈頌的「生壽亦難得」（能壽命久長也很難）則為經文所無。

因此，筆者不主張該首偈頌為經文的對應偈頌；如堅持此章經文翻譯自上述偈頌，則譯者在翻譯過程增添了多項資料，也刪去了偈頌的一項內容。

（廿五）第三十八章

「附錄」第 25 項引述第 38 章經文：

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

此章全文為：

佛言：「弟子去，離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其實在行，近而不行，何益萬分耶！」¹⁰⁸

「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6 惟念品〉：

以是有諸念，自身常建行，若其不如是，終不得意行。

《大正藏》錄文第一句作「已有是諸念」，「元、明藏」第二句作「自身

¹⁰⁸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4a6-8。

常健行。」¹⁰⁹

此首偈頌的梵巴對應偈頌為梵文《優陀那品》15.4 頌 (Uv 15.4) 與巴利《小部》第三經《優陀那》7.8 頌 (Ud 7.8)；此兩頌都是六句，因此，漢譯很有可能也是「六句」，而非「四句」。請參考「表 5」。

表 5：T210 6.3，T210 代表支謙譯《法句經》，6.3 代表第六章的第三頌

smṛtiḥ kāyagatā nityam saṃvaraś cendriyaiḥ sadā samāhitaḥ sa jānīyāt tena nirvāṇaṃ ātmanaḥ Uv 15.3	yasya syāt sarvataḥ smṛtiḥ satataṃ kāyagatā hy upasthitā no ca syān no ca me syān na bhaviṣyati na ca me bhaviṣyati anupūrvavīhāravān asau kālenottarate viṣaktikām Uv 15.4	yo jāgaret smṛtimān samprajānaḥ samāhito mudito viprasannaḥ kālena dharmān mīmāṃsamānaḥ so 'tikramej jātijarāṃ saśokām Uv 15.5
Sati kāyagatā upatṭhitā, Chasu phassāyatanesu saṃvuto, Satata ṃ bhikkhu samāhito, Jaññā nibbānam-attano. (Ud 3.5)	Yassa siyā sabbadā sati, Satataṃ kāyagatā upatṭhitā, 'No cassa,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ca me bhavissati', Anupubbavīhārī tattha so, Kāleneva tare visattikaṃ. (Ud 7.8)	---
若見身所念， 六更以為最， 比丘常一心， 便自知泥洹。 (T210 6.3)	已有是諸念， 自身常建行， 若其不如是， 終不得意行， 是隨本行者， 如是度愛勞。 (T210 6.4)	若能悟意念， 知解一心樂， 應時等行法， 是度老死惱。 (T210 6.5)
若見身所住， 六更以為最， 息心常一意， 便自致泥洹。 (T212 16.4)	以有是諸念， 自身常建行， 若其不如是， 終不得意行， 是隨本行者，	若能寤意念， 解脫一心樂， 應時等行法， 是度老死地。 (T212 16.6)

¹⁰⁹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1a26-27。

	如是度愛勞。 (T212 16.5)	
若見身所住， 六觸以為最， 苾芻常一心， 便自知圓寂。 (T213 15.3)	以有是諸念， 自身恒逮行， 若其不如是， 終不得意行， 是隨本行者， 如是度愛勞。 (T213 15.4)	若能寤意念， 解脫一心樂， 應時等法行， 得度生死地。 (T213 15.5)

此章宗旨為「離佛千里，意念在戒則得道；在佛左右，意念在邪則不得道」；如「表 5」所示，「附錄」所擬的《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對應偈頌，其宗旨為「能持續地建立身念住 (kāyagatā sati)，『於是處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亦當不有』¹¹⁰ (No cassa, no ca me siyā, Na bhavissati na, ca me bhavissati)，如此依次安住者，則能度過貪愛與執著」(筆者參考《優陀那 7.8 經》(Ud 7.8) 偈頌所作的釋譯)；兩者有相當大的差異。

筆者認為，說本章引自上述偈頌的主張，太過牽強。

(廿六) 第三十九章

「附錄」第 26 項引述第 39 章經文如下：

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¹¹¹

此處「附錄」以此首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8 言語品〉：

解自挹損惡，不躁言得中，義說如法說，是言柔軟甘。

¹¹⁰ 此為玄奘《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p. 309c25-27 的譯文：「於是處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亦當不有。」

¹¹¹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4a9-10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人為道」五字；在引文之後有「行者得道矣」五字。

第一句「解自挹損惡」，《大正藏》錄文作「解自抱損意」，「宋、元、明藏」和「聖語藏」作「解自挹損惡」。¹¹²

此一偈頌的對應偈頌如「表 6」，筆者認為第一句應作「解自挹損意」或「解自挹損言」，「挹損」意為「減損」、「斟酌」，是「*samyato* 抑制、自制」的對譯，請參考筆者〈《法句經》的「校讀」與「誤譯」〉一文의 解析和翻譯。¹¹³

表 6：巴利《法句經》363 頌及對應偈頌

梵文《優陀那品》 8.10 頌 (Uv 8.10)	mukhena samyato bhikṣur mandabhāṣī hy anuddhataḥ arthaṃ dharmam ca deśayati madhuraṃ tasya bhāṣitaṃ
巴利《法句經》 363 頌 (Dhp 363)	Yo mukhasamyato bhikkhu, mantabhāṇī anuddhato; Atthaṃ dhammañca dīpeti, madhuraṃ tassa bhāṣitaṃ. 善於調御自己語言、說話善巧、不傲慢自負、能法說義說的比丘，他的話是甜蜜的。
《法句經》 〈8 言語品〉	解自挹損意，不躁言得中， 義說如法說，是言柔軟甘。
《出曜經》 〈9 誹謗品〉	比丘挹損意，不躁言得忠， 義說如法說，是言柔軟甘。
《法集要頌經》 〈8 語言品〉	苾芻挹損意，不躁言得忠， 義說如法說，所語言柔軟。

檢視本章經文與偈頌的遣詞用字，可以發現偈頌「解自挹損意，不躁言得中，義說如法說」的句意並未在本章經文出現。另一方面，經文「人為道猶若食蜜」與「不躁言得中」的教誨，應是各有偏重。

因此，筆者認為此章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廿七) 第四十章

「附錄」第 27 項引述的第 40 章經文為：

能拔愛欲之根，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會有盡時。¹¹⁴

¹¹²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61c29-p. 562a2。

¹¹³ 蘇錦坤 (2016b : 107-110)。

¹¹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4a11-12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

「附錄」列以下一首為對應偈頌：

《出曜經》〈3 愛品〉：

諸賢我今說，眾會咸共聽：

共拔愛根本，如擇取細薪，已拔愛根本，無憂何有懼？¹¹⁵

其實，引文第二句「如擇取細薪」，《大正藏》錄文作「如擇取細新」，「元、明藏」作「如擇取細辛」。

此頌的巴、梵對應偈頌為巴利《法句經》337 頌 (Dhp 337) 與梵文《優陀那品》3.11 頌 (Uv 3.11)。¹¹⁶依據《一切經音義》，「細辛」為此兩頌「uśīrā」(梵)、「usīra」(巴利)的對譯：

《一切經音義》卷 71：「烏施羅末（草名也，形如此土『細辛』，其體極冷）。」¹¹⁷

檢視本章經文與偈頌的遣詞用字，可以發現偈頌「如擇取細辛」與本章經文「譬如摘懸珠，一一摘之」不同。偈頌「已拔愛根本，無憂何有懼？」與本章經文「能拔愛欲之根，……會有盡時」不同。

因此，筆者認為此章所列的對應偈頌相當牽強。

（廿八）第四十二章

「附錄」第 28 項引述的第 42 章經文為：

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¹¹⁸

「附錄」列此首對應偈頌：

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

¹¹⁵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34a29-b2。

¹¹⁶ 《優陀那品》3.11 頌，請參考 Bernhard(1965: 122)。

¹¹⁷ 《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770c6。

¹¹⁸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4a13-15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諸沙門」五字。

《法句經》〈31 象喻品〉：

樂道不放逸，能常自護心，是為拔身苦，如象出于埵。¹¹⁹

對應的漢譯偈頌為：

《出曜經》〈5 放逸品〉：

比丘謹慎樂，放逸多憂愆，能免深海難，如象拔淤泥。¹²⁰

《法集要頌經》〈4 放逸品〉：

苾芻懷謹慎，放逸多憂愆，如象拔淤泥，難救深海苦。¹²¹

此頌的巴、梵對應偈頌為巴利《法句經》327 頌 (Dhp 327) 與梵文《優陀那品》4.27 頌 (Uv 4.27)。¹²²

除了梵、巴對應偈頌的「kuñjara 象」在此章經文為「牛」，偈頌與呂澂的引文大致對應；但是，本章全文為：「佛言：『行道當如牛負，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眾苦。』」與偈頌相比，經文增添了「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視情欲，甚於彼泥」等細節，不能算是「抄撮」自「法句經」。

而且，《四十二章經》此章提及「欲」、「情欲」；《法句經》、《出曜經》及《法集要頌經》的偈頌則著重於「不放逸」，因此很難說兩組是彼此的對應偈頌。¹²³

另外，「附錄」稱此章為「第四十二章」，但是此一引文之後尚有一章，¹²⁴顯然本章經文不是「第四十二章」；為避免冗雜，本文不探討各章起訖的議題。

¹¹⁹ 《法句經》，CBETA, T4, no. 210, p. 570b23-25。

¹²⁰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45c28-29。

¹²¹ 《法集要頌經》，CBETA, T4, no. 213, p. 779b23-24。

¹²² 《優陀那品》4.27 頌，請參考 Bernhard(1965: 135)。

¹²³ 此為引用審稿老師提示的意見，在此致謝。

¹²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4a16-17：「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氎素之好如弊帛。』」

(廿九) 呂澂文中〈附錄〉的總結

「附錄」列舉了《四十二章經》中的 28 章經文，並且舉《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偈頌作對應偈頌；¹²⁵綜合本節以上討論，筆者認為僅有 2.6、2.14、2.18、2.19 與 2.23 等五項與法句偈頌相當（如「表 7」所示），而另外二十三項則不應當作該項經文的對應偈頌。如此一來，能較確切指認的章數，僅占全部四十二章的四十二分之五（11.9%）。

當今存世的古代各語言版本《法句經》，¹²⁶均為單純的偈頌篇章，並未附帶譬喻故事；而且，所謂「抄撮漢譯《法句經》」，不應增添過多偈頌所無的情節。依此原則，如進一步將列有「對應偈頌」額外文字的篇章去除，則單純的對應偈頌僅餘第 19 項引述第 31 章，對應比率為（2.4%）。

也就是說，「附錄」所引 28 章經文及其對應偈頌，不足以作為《四十二章經》抄撮自漢譯《法句經》的理據。

表 7：「附錄」所引 28 章經文是否與現存漢譯「法句偈頌」相符

附錄編號	是否與現存漢譯「法句偈頌」相符	附錄編號	是否與現存漢譯「法句偈頌」相符	附錄編號	是否與現存漢譯「法句偈頌」相符
1	不符	11	不符	21	不符
2	不符	12	不符	22	不符
3	不符	13	不符	23	是
4	不符	14	是	24	不符
5	不符	15	不符	25	不符
6	是	16	不符	26	不符
7	不符	17	不符	27	不符
8	不符	18	是	28	不符
9	不符	19	是		
10	不符	20	不符		

¹²⁵ 呂澂（1979b：280-282）。

¹²⁶ 「古代的語言版本的《法句經》」指現今存世的西元 1000 年以前的寫本或譯本，諸如：巴利《法句經》、犍陀羅《法句經》、梵文《優陀那品》、波特那《法句經》與藏譯《法句經》。

三、《四十二章經》抄自「葛氏七百偈本」的商榷

本節接著探討呂澂「《四十二章經》抄自『葛氏七百偈本』」的主張，以及能否將《四十二章經》各章內容當作對「法句偈頌」的改寫。

(一) 呂澂的主張

〈《法句經》序〉提到：

近世葛氏傳七百偈，偈義致深，譯人出之，頗使其渾漫。¹²⁷

呂澂在〈《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如此推論「七百偈的譯本」就是曇果所譯：

從前有那一種《法句》的譯本存在，可以由〈法句經序〉所說而知。〈序〉說『近世葛氏傳七百偈，偈文致深，譯人出之，頗使其渾漫』。這表明了距離維祇難譯出五百偈本不遠的漢末，曾經有過改訂本《法句經》的翻譯，而它的譯文渾漫正是通過《四十二章經》所能見到的面目。像它用散文改譯頌句，使人迷離莫辨，又隨處敷衍解釋，這非渾漫而何？至於葛氏其人，名字雖不見經傳，但很可能就是曇果。這不僅葛果兩字聲音相近，並且曇果為漢末唯一傳來法藏部經本的人（他所傳《修行本起經》即是法藏部本），而從《四十二章經》上見得那部《法句經》所有的部派特徵（如第八章所表現的『布施依施者得清淨』，又第九章所表現的『施佛果大』等），恰恰證明它正是法藏部的傳本。¹²⁸

呂澂先推論「《四十二章經》為《法句經》的抄本」，又引用支謙的序文，然後說「用散文改譯頌句」即是「渾漫」。「用散文改譯頌句」即是支謙序文所稱的「渾漫」，這樣的推論不夠周全。即使《四十二章經》譯文渾漫，「葛氏七百偈本」也譯文渾漫，仍然得不出《四十二章經》即是葛氏譯本的結論。而且「葛」字為「入聲十二曷部」，「果」字為「上聲三十四果

¹²⁷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50a2-4。

¹²⁸ 呂澂（1979b：277-278）。

部」，兩字也說不上「聲音相近」。即使「葛氏七百偈本」真的是「法藏部本」，而曇果也真的是曾經傳譯了「法藏部本」的經典，仍然無法據此主張「七百偈本是曇果所譯」；因為在佛典漢譯史，沒有「一部經典一定是該部的僧侶所譯」的定論。整部《出三藏記集》未提到曇果，歷代經錄也從未登錄「葛氏七百偈本」，甚至沒有任何文獻提到出自此本的隻字片語。對一個自三國支謙以降毫無蹤跡可尋的譯本，未經過譯文的比對，直接指此經的譯者即是一位從未登錄為譯過《法句經》的曇果，這樣的推論十分牽強。¹²⁹

呂澂認為《四十二章經》為「東晉初」抄出，也有問題。如遵循此一主張，代表東晉初年「葛氏七百偈本」猶存世；《出三藏記集》的登錄為：「《四十二章經》一卷（『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¹³⁰道安法師《道安錄》未登錄，而僧祐法師參考的「舊錄」有登載。¹³¹如果「葛氏七百偈本」於東晉初年尚存，《道安錄》或「舊錄」應會提及。

總之，現存三種《四十二章經》版本有改寫增飾的痕跡，顯然不是古本的原貌；推論佚失已久的古本《四十二章經》是抄自支謙以後再也無人提起的「葛氏七百偈本」，持此主張者既未見過古本《四十二章經》，也未讀到「葛氏七百偈本」；如果僅靠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來證實此一推論，如上一章「表 7」所示，僅有五首偈頌符合此一訴求。

所以，這樣的主張欠缺文獻依據。

（二）抄經與改寫

呂澂又認為《四十二章經》的某些長行為抄自「葛氏七百偈本」的長行：

¹²⁹ 蘇錦坤（2014：113-122）。

¹³⁰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5c17。

¹³¹ 《舊錄》或云是出自劉向《七錄》，或云是《支愍度錄》（如印順導師（1964：350）：「但西晉惠帝時（西元 290-306）的支愍度，已記錄『孝明皇帝四十二章』了。」顯然是將《舊錄》當作《支愍度錄》）；但是，也有可能是《眾經別錄》。《眾經別錄》今存殘本（可將敦煌殘卷 S.2872 及 P.3747 綴合），見《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125b24：「《眾經別錄》二卷（未詳作者，似宋時述）。」可參考方廣錫（1997：1-25），《敦煌佛教經錄輯校》上冊之《眾經別錄》題解及錄文。譚世保（1991a：33-48）主張：《出三藏記集》提及之《舊錄》成立於《道安錄》之後，既非劉向《七錄》，也不是所謂的《支愍度錄》；譚世保此說可從。

我們認為《四十二章經》不是最初傳來的經，更不是直接的譯本，而是一種經抄（詳見附錄〈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一文）。就內容看，是抄自《法句經》，我們對出來的有二十八章，占全經的三分之二。這還只是此經相當於《法句經》的偈頌部分，《法句經》還有緣起，是長行，此經也抄了幾段。所以它是抄錄的，但做了一些修辭功夫。¹³²

如同上一節所述，即使有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作參考，主張《四十二章經》抄自「葛氏七百偈本」仍屬牽強；至於無「偈頌緣起故事」可供參考的長行，主張此經的長行抄自「葛氏七百偈本」，則更為渺茫而難以置信。

以「附錄」第 16 項而言，此處引述了第 25 章的偈頌「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即爾而不生」，此章另有長行「有姪童女與彼男誓，至期不來而自悔曰」與「佛行道聞之，謂沙門曰：『記之！此迦葉佛偈，流在俗間。』」¹³³

此首偈頌在《出曜經》有兩則長行，一則為男女相會，故事為經文之十多倍長；¹³⁴另一則為婦人聽男子彈瑟，誤殺己子，僅談及「向所聞偈，過去恒沙諸佛所說」，¹³⁵兩者均未言及「迦葉佛」。此偈在《法句譬喻經》未出現與「姪童女」及「迦葉佛」相當的字句。¹³⁶所以，無法以《出曜經》與《法句譬喻經》的長行旁證「《四十二章經》的長行有所本」，只能回溯到「無跡可尋」的所謂「葛氏七百偈本」。

又如「附錄」第第六項引述了第 7 章經文：

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

¹³² 呂澂 (1979a : 21)。

¹³³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2-5。

¹³⁴ 《出曜經》〈2 欲品〉，CBETA, T4, no. 212, p. 627a29-c7：「昔有一人姦姪不止，……不至究竟，猶自飲毒復飲他人。是故說曰『姪不可從』。」

¹³⁵ 《出曜經》，CBETA, T4, no. 212, p. 627a10-11。

¹³⁶ 《法句譬喻經》〈32 愛欲品〉，CBETA, T4, no. 211, p. 603a23-b13：「昔佛在舍衛精舍中，……二人共議欲作沙門，……二人相隨至姪女村，佛於村內化作一姪女人，……化沙門即謂一人言：『女人之好，……譬如革囊盛屎有何可貪？』」

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¹³⁷

此章的前面四句「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為偈頌所無。「修飾文辭」指的是替換詞句而不增添內容；如出現偈頌所無的文句，則是抄集者所改寫，不能稱為「抄撮自漢譯《法句經》」。要將偈頌文體的漢譯《法句經》，改寫成如《四十二章經》文體的長行，不是易事。依照筆者的經驗，如未參照梵、巴對應偈頌，僅憑漢字的字面意義去演繹文意，而改寫成長行，常會造成錯誤。¹³⁸

筆者認為，假若漢文佛典真是出於「改寫」，則不能稱作抄經；不管是古代或是近代，不應稱「未參照梵、巴佛典，而就漢譯偈頌增添文句」為抄經或譯經，只能算是「解說」、「說經」或「演繹」。

四、結語

印順導師與呂澂被譽為二十世紀現代佛學研究的開創者與奠基者，對當代佛教與佛學有相當大的影響與貢獻。西元 1956 年呂澂與幾位中國學者應錫蘭佛教事務部編寫的《佛教百科全書》之邀，以英文撰寫了十多條漢傳佛教的詞條，因此較早為歐美學者所稱引。¹³⁹

呂澂於西元 1956 年，發表〈《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一文，並且將此文收入於 1979 年出版的《中國佛學源流略講》書中，文末的「附錄」摘

¹³⁷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22-24。

¹³⁸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22-24；可參考蘇錦坤（2014：82，註 13）所舉的「望文生訓」的例子。《法句經》〈1 無常品〉，CBETA, T4, no. 210, p. 559a11-12：「所行非常，調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為樂。」吳根友（1997：15）譯為：「人生在世無常，此謂興衰法則，那生命動輒走向死亡，然而這正是涅槃之樂！」相當的巴利經文為「Anicca sabbasaṅkhara, uppādayadhammino; uppajjitvā nirujjhanti, tesam vupasamo sukho.」（SN 1.2.1, S i 5），對應的漢譯為《雜阿含 576 經》，CBETA, T2, no. 99, p. 153c13-14：「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為樂。」《別譯雜阿含 110 經》，CBETA, T2, no. 100, p. 413c29-p. 414a1：「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乃名涅槃。」《長阿含 2 經》，CBETA, T1, no. 1, p. 26c21-22：「陰行無有常，但為興衰法；生者無不死，佛滅之為樂。」「所」字的字義為「所有、一切」，吳根友將「一切行無常」譯作「人生在世無常」，譯文不精準、不恰當。最後兩句將「夫生輒死，此滅為樂」譯作「那生命動輒走向死亡，然而這正是涅槃之樂！」這是「誤譯」，因為「那生命動輒走向死亡」不是「涅槃之樂」，此句應該譯作「生了又滅（生滅不已），生與滅都止息（的涅槃），才是（真正的）快樂。」

¹³⁹ 請參考蘇錦坤（2023：35-36），〈《佛教百科全書》的「增一阿含經」詞條評介〉。

錄了 28 章的部分經文，並且編列其對應偈頌。

筆者逐一比對「附錄」及其對應偈頌之後，認為僅有五章可以列為引自對應偈頌，如果剔除帶有「額外文句」的章節，則僅有一章相符。

在論述《四十二章經》的文獻源流時，應該不只論列其可能來自「法句偈頌」之處，也應考量可能來自與「四阿含、四尼柯耶」相當的經典。

例如本經第 5 章：「有人……故來罵。佛默然不答，……（待其）罵止，（佛曰）：『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¹⁴⁰可以認為是引自與《雜阿含 1152 經》、《別譯雜阿含 75 經》或《相應部 7.2 經》相當的經文。¹⁴¹

又如本經第 6 章：「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為惡也。」¹⁴²可以認為是引自與《雜阿含 1152 經》、《別譯雜阿含 75 經》或《相應部 7.2 經》相當的經文，¹⁴³

本經第 9 章：「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¹⁴⁴此章較量功德，其實與《中阿含 155 經》的文句意旨相近。¹⁴⁵

本經第 23 章：「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¹⁴⁶此一比喻可以當作引自「訶欲古喻」，如《別譯雜阿含

¹⁴⁰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16-20。

¹⁴¹ 《雜阿含 1152 經》，CBETA, T2, no. 99, p. 307a10-b9：「佛告賓耆：『汝亦如是，如來面前作麁惡不善語，罵辱呵責，我竟不受，如此罵者，應當屬誰？』賓耆白佛：『如是，瞿曇！彼雖不受，且以相贈，則是與。』」《別譯雜阿含 75 經》，CBETA, T2, no. 100, p. 400b10-c10。

¹⁴²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20-21 與「附錄」相當。

¹⁴³ 《雜阿含 1152 經》，CBETA, T2, no. 99, p. 307a10-b9。《別譯雜阿含 75 經》，CBETA, T2, no. 100, p. 400b10-c10。

¹⁴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c1-8。

¹⁴⁵ 《中阿含 155 經》，CBETA, T1, no. 26, p. 677b27-p. 678a5：「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食，若復有施一阿那含食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若有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居士！若梵志隨藍行如是大施，及施滿閻浮場凡夫人食，施百須陀洹、百斯陀含、百阿那含、百阿羅訶、百辟支佛食，作房舍施四方比丘眾，若有歡喜心歸命三尊佛、法、比丘眾及受戒者，此於彼施為最勝也。……」

¹⁴⁶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3-6。

185 經》：「乃往古昔……諸優婆塞咸共……訶欲之過：欲現外形，如露白骨、又如肉段……、如火坑……又如向風執炬逆走……。」¹⁴⁷

本經第 24 章：「天神獻玉女於佛……。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為？』」¹⁴⁸此一敘述可以當作引自《佛說義足經》：「我本見邪三女，尚不欲著邪姪，今奈何抱屎尿……。」¹⁴⁹

本經第 25 章：「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為人所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¹⁵⁰此一敘述可以當作引自《雜阿含 1174 經》、《增壹阿含 43.3 經》與《相應部 35.200 經》相當的經文。¹⁵¹

第 33 章：「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¹⁵²此一敘述可以當作引自《雜阿含 254 經》、《中阿含 123 經》、《增壹阿含 23.3 經》與《增支部 6.55 經》相當的經文。¹⁵³

第 34 章：「夫人為道，猶所鍛鐵漸深，棄去垢，成器必好。學道以漸深，去心垢，精進就道。」¹⁵⁴此一敘述可以當作引自《雜阿含 1246 經》與《增支部 3.101 經》相當的經文。

¹⁴⁷ 《別譯雜阿含 185 經》，CBETA, T2, no. 100, p. 440a3-10。《中阿含 203 經》，CBETA, T1, no. 26, p. 774b8-11：「猶如有人手把火炬向風而行，於居士意云何？若使此人不速捨者，必燒其手、餘支體耶？」亦可參考《中部 54 經》。

¹⁴⁸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7-10。

¹⁴⁹ 《佛說義足經》，CBETA, T4, no. 198, p. 180b5-6。《太子瑞應本起經》，CBETA, T3, no. 185, p. 477b10-11：「(魔獻世尊三女，世尊拒之曰)：『汝輩亂人正意，非清淨種，革囊盛屎而來。』」亦可參考巴利《經集》4.9 經。

¹⁵⁰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b11-13。

¹⁵¹ 《雜阿含 1174 經》，CBETA, T2, no. 99, p. 314c16-19。《增壹阿含 43.3 經》，CBETA, T2, no. 125, p. 758c17-26。《相應部 35.200 經》(SN 35.200, S iv 179)。此經 Bodhi (2000: 1241-1243)編為 SN 35.241。

¹⁵²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13-17 與「附錄」相當，原經文在「附錄」引文之前有「佛言」兩字。「明藏」於「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十字，作「其聲悲緊，欲悔思返」八字。

¹⁵³ 《雜阿含 254 經》，CBETA, T2, no. 99, p. 62c16-18：「佛告二十億耳：『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莫著、莫放逸、莫取相。』」《中阿含 123 經》，CBETA, T1, no. 26, p. 612a26-27：「世尊復問：『於意云何？若彈琴調絃不急不緩，適得其中，為有和音可愛樂耶？』」《增壹阿含 23.3 經》，CBETA, T2, no. 125, p. 612b17-18：「二十億耳對曰：『如是。世尊！若琴絃不緩不急，爾時琴音便可聽採。』」《增支部 6.55 經》(AN 6.55, A iii 375-379)。

¹⁵⁴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3c18-19。

總結以上敘述，不能單舉經文「可能譯自法句偈頌」之處，也應同時敘述《四十二章經》至少有八章可以判定為引自與「四阿含、四尼柯耶」相當的經典。因此，呂澂主張的「《四十二章經》不是來自翻譯，而是抄自與此偈頌相當而翻譯作長行的『葛氏七百偈本』」，不僅缺乏扎實的文獻基礎，此一立論也未能平實陳列其他可能來源，不能算是十分周全。

如同上一節所述，即使有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作參考，主張《四十二章經》抄自「葛氏七百偈本」仍屬牽強；至於無「偈頌緣起故事」可供參考的長行，主張此經的長行抄自「葛氏七百偈本」，則更為渺茫而難以置信。

「附錄」與對應偈頌相比，《四十二章經》的經文常帶有「偈頌以外的文句」。如第七章經文為：

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坩人，塵不污彼，還坩于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¹⁵⁵

此章的前面四句「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為偈頌所無；如是抄撮自漢譯《法句經》，則此四句為抄集者所改寫。

譚世保主張《四十二章經》「既非梵本漢譯，亦非從某一部中譯《法句經》中抄出，而係東晉末至南朝宋初人從現有之各種中譯之佛經抄改拼湊而成」。¹⁵⁶此說有待檢驗與深究，不過此非筆者本文論列的重點。該文接著又說：

呂澂曾列對照表證明：『《四十二章經》的主要文句四分之三，和各種譯本法句相符』。這裡的『各種譯本』是指吳、晉、秦、宋四種譯本的《法句經》，筆者認為呂澂的舉證大部分是正確的。但是，呂澂認為『沒有一種《法句經》的內容和它全同，就應當另有已經遺失的一譯為其所依據』。由此他輾轉推斷《四十二章經》是某一已佚的大部《法句經》之抄略本之再抄略本。¹⁵⁷

¹⁵⁵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b22-24。

¹⁵⁶ 譚世保（1991c：289），〈《四十二章經》考辨〉。

¹⁵⁷ 譚世保（1991c：289）。

如上文所引，譚世保認為呂澂的舉證大部分是正確的，此一主張筆者已論證其不能成立；呂澂所輾轉推斷的「《四十二章經》是某一已佚的大部《法句經》之抄略本之再抄略本」，也隨著落空了。

《四十二章經》尚有許多議題有待解決，例如譯人、譯時、譯地為何，是抄本或譯本，抄本或譯本的來源為何，今本與古本之間的版本譜系及各版本之間的差異等等。本文的目的僅在辨析呂澂的此一主張，未能涵蓋其他議題，期望學界碩學先進及教界諸山長老繼續深入探討此經其他議題，以嘉惠後學。

略符表

CBETA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8 年版
AN	<i>Aṅguttara Nikāya</i> 《增支部》
Dhp	<i>Dhammapada</i> 巴利《法句經》
SN	<i>Saṃyutta Nikāya</i> 《相應部》
T	《大正藏》編號。
Ud	<i>Udāna</i> 巴利《小部》第三經《優陀那》
Uv	<i>Udānavarga</i> 梵文《優陀那品》

參考文獻

佛教藏經或原典文獻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8)。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台北。

《金版高麗大藏經》(2004)。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ED), (1925), Rhys Davids, T. W. and Stede, William,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水野弘元 (1968)。《パー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2005 年增補改訂版)

中日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方廣錫 (1997)。〈《眾經別錄》題解及錄文〉。收於《敦煌佛教經錄輯校》，頁 1-2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印順導師 (1964)。〈漢明帝與《四十二章經》〉。收於《妙雲集》下編之九，《佛教史地考論》，頁 343-356。臺北：正聞出版社。(初版發行於 1982 年)

——— (1982)。《佛教史地考論》。收於《妙雲集》下編之九。臺北：正聞出版社。

吳根友 (釋譯) (1997)。《法句經》。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呂澂 (1979a)。《中國佛學源流略講》。北京：中華書局。

——— (1979b)。〈《四十二章經》抄出的年代〉。收於《中國佛學源流略講》，頁 276-282。北京：中華書局。(原書記載此篇為 1956 年 8 月 7 日改寫稿)。

辛島靜志，裘青雲翻譯 (2017)。〈brāhmaṇa, śramaṇa 和 Vaiśramaṇa 印度語言流俗詞源及其在漢譯的反映〉，《人文宗教研究》9 (1)：1-42。
https://www.academia.edu/36309068/br%C4%81hma%E1%B9%87a_%C5%9Brama%E1%B9%87a%E5%92%8CVai%C5%9Brama%E1%B9%87a_%E5%8D%B0%E5%BA%A6%E8%AF%AD%E8%A8%80%E6%B5%81%E4%BF%97%E8%AF%8D%E6%BA%90%E5%8F%8A%E5%85%B6%E5%9C%A8%E6%B1%89%E8%AF%91%E7%9A%84%E5%8F%8D%E6%98%A0

湯用彤 (1944)。《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版)

溫宗堃、蘇錦坤 (2011)。〈《雜阿含經》字句斟勘〉，《正觀》57：7-117。

譚世保 (1991a)。〈《房錄》所載《舊錄》考辨〉。收於《漢唐佛史探真》，頁 33-48。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1991b)。〈道安所撰經錄考辨〉，收於《漢唐佛史探真》，頁 67-82。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1991c)。〈《四十二章經》考辨〉。收於《漢唐佛史探真》，頁 279-293。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關則富 (2016)。《巴利語佛經譯注：增支部（一）》。臺北：聯經出版社。
- 蘇錦坤 (2014)。〈〈法句序〉與《法句經》重譯偈頌〉，《正觀》70：77-132。
- (2015a)。〈《出曜經》研究〉，《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2：65-175。
- (2015b)。〈《法句經》的翻譯議題與重譯偈頌〉，《吳越佛教》10：48-67。
- (2016a)。〈《法集要頌經》(T213)的翻譯議題〉，《正觀》79：99-171。
- (2016b)。〈《法句經》的「校讀」與「誤譯」〉，《法鼓佛學學報》19：93-158。
- (2019)。〈《法集要頌經》「校讀」舉例〉，《福嚴佛學研究》14：1-41。
- (2023)。〈《佛教百科全書》的「增一阿含經」詞條評介〉，《學思》1：35-60。
- 。Correspondence Tables of Chinese Verses among T210, T212 and T213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偈頌對照表)。
<http://yifertwtw.blogspot.com/>。

西文專書、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 Bernhard, Franz, *Udānavarga*. 1965. (*Sanskrit 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X, Abhandlung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Dritte Folge, Nr. 54*).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 Bhikkhu Ānandajoti. A Comparative Edition of the Dhammapada, with parallels from Sanskritised Prakrit. Available at <https://www.ancient-buddhist-texts.net/Buddhist-Texts/C3-Comparative-Dhammapada/>
- Bodhi, Bhikkhu. 2000.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oston : Wisdom Publication.
- CS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Dharmagiri, India. Available at <http://tipitaka.online-dhamma.net/>

Deliberations on Lü Cheng's Claim that the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Was Extracted from a Certain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harmapada*

Ken Su

Independent Buddhist Researcher

Abstract

In 1965, Lü Cheng 呂澂 published an article in the Buddhist Journal *Xian Dai Fo Xue* 現代佛學 titled *The Date When the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Si-shi-er zhang jing) was Extracted*. This article claims that the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dates from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and was extracted from Tan Guo's translation of the *Dharmapada (Fa-Ju Jing)*. Lü's article is concise and brief on details about the deduction process and philological evidence. In his article, there is an appendix of comparative verses that cross references the texts of the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with verses from three extant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Dharmapada*.

This paper will first examine the comparison of the verses presented in the appendix and highlight the many points that are worthy of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is task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only five verses showing reasonable correspondence to support the claim that the text was extracted from the *Dharmapada*.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 that some texts from the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Āgamas* and/or *Nikāyas*.

Lü's claim that the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is an extract from the *Dharmapada* that was then converted into prose format lacks convincing philological evidence. Furthermore, the possibility of other sources cannot be ruled out. This paper takes a different position to that of Lü's claim.

Keywords: Lü Cheng, *Si-shi-er zhang jing (Sūtra on the Forty-two Chapters)*, An extract from the *Fa-ju Jing, Fa-ju jing, Dhammapada/Dharmapada*